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 (Tel.) :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6) 第011号

致: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信达”) 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

證；

3.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信達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次股東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深圳安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

2. 經核查，公司董事會在巨潮資訊網等媒體上發布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時間、地點、出席會議對象、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事項。

3. 根據《會議通知》，本次股東會以現場表決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本次股東會的現場會議於2026年1月27日15:00在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金沙社區聚園路1號安培龍智能傳感器產業園深圳安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樓會議室召開。

本次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2026年1月27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6年1月27日9:15-15:00。

4. 本次股東會由董事長邬若軍先生主持。

經驗證，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及會議審議事項與本次股東會通知所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本次股東會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

1.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及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文件，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6,713,076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37.3093%。

根據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果，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共10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881,349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911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以下簡稱“中小股東”）共10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881,449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9120%。

綜上，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人數共計10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8,594,425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39.221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還有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信達律師。

在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的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提供機構驗證），信達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會的會議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集人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

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根據公司本次股東會的通知等相關公告文件，公司股東以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就公告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了逐項表決；由股東代表和信達律師對現場投票進行了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表決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表決權總數和表決結果。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

公司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 1.00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1%；反對6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96%；棄權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13%。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945%；反對6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790%；棄權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266%。

#### 2.00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項下各項子議案，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 2.01 《發行A股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7,5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68%；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2%。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46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276%。

## 2.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5 《發行數量》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6 《限售期》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7 审議通過了《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及實施方式》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8 审議通過了《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8294%；反對6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3%；  
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5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998%；反對6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311%；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09 审議通過了《上市地點》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  
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2.10 审議通過了《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  
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 3. 审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  
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4. 审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9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051%；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5. 审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8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4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838%；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904%。

6. 审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推薄即期回報與公司擬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8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4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838%；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904%。

7.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86%；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70%；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4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838%；反對6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4258%；棄權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904%。

8.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312%；反對6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55%；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4%。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5370%；反對6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939%；棄權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91%。

9.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38,52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8283%；反對6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655%；棄權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62%。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1,81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6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9%；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安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經辦律師：

李忠

程興

廖敏

年 月 日